

上海市竞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上海 长阳路 1080 号 2 号楼 805 室

Room 805, Building 2, No. 1080 Changyang Road,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 (8621) 6579-5599 传真/FAX: (8621)6563-9596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上海市竞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竞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勤、张丽萍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程序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以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http://www.neeq.com.cn>）向公司股东发出《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点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园区常州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日期、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高为彪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1,560,2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56%。

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参加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参加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者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表决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的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九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60,2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60,2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60,2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60,2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60,2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60,2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60,2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60,2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60,2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全体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对本议案的表决均不回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及表决事项制作了会议记录以及相关文件，并依法进行签署，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与审议、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竞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张勤
张 勤

张 勤： 张勤

张丽萍： 张丽萍

2024 年 5 月 18 日